

证券代码：430589

证券简称：银河激光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1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银河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市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 31 号）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严红九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67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94%。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并经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相关终止协议，自全国股转公司通过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办券商承接督导备案，且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协议生效日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6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并经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双方决定签订持续督导协议，并就持续督导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持续督导协议，自全国股转公司通过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办券商承接督导备案，且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协议生效日起，由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6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鉴于公司拟更换主办券商，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及要求，为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司拟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关于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6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鉴于公司拟更换主办券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说明报告；

（2）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与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

（3）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批准、签署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约；

（4）组织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申请材料，全权回复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反馈意见；

（5）根据新政策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制作、修订、报送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申报材料；

（6）办理和实施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其他事宜。

(7) 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至变更主办券商后续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6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1 日